

证券代码：836027

证券简称：金晟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5日，书面
- 会议主持人：陈铃芬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包成林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容诚审字[2023]310Z0186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披露了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为配合公司上市需要，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公司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该项规定。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不涉及追溯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年限、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挂牌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